

WIPO



WO/PBC/13/6(a)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11月1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日内瓦

关于提高 WIPO 现有建筑物的安全 与保安标准的建议

由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要求秘书处就文件 WO/PBC/11/12 中所载的关于提高 WIPO 保安标准的建议提供进一步信息，以便让 PBC 能够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争取实现的最终目标是在 WIPO 工作人员和房舍建筑方面让 WIPO 的安全与保安合规情况达到与联合国的期望（即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UN H-MOSS））和 WIPO 成员国的期望相一致的水平。

2. 就此问题，请 PBC 注意，联合国大会核准了约 5 千万瑞郎的预算，用于加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所属组织难民署、人权高专办和贸易中心的安全。除此项拨款以外，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为难民署总部大楼、贸易中心、世贸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位于威尔逊宫和 Giuseppe Motta 路）提供了大多数人身安全加强措施，这些建筑物均为 FIPOI 所有。

3. 本文件及其各附件是最新的提案，内容涉及了 2007 年 6 月 PBC 提出的问题及其后出现的问题。尤请注意附件二，该附件是东道国一封正式来函的译文，函中提出通过 FIPOI 为落实某些措施提供资金，其中包括用于在 WIPO 目前自有建筑物周围修建周边车辆拦阻障碍的约 200 万瑞郎。

4. 本文件及附件一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时间表和经修订的费用概算只涉及 WIPO 目前自有的建筑物（AB、GBI、GBII 和前 WMO），不包括 WIPO 目前租用的建筑物（P&G 和 CAM）和 WIPO 各协调处（纽约、布鲁塞尔、东京和新加坡）。同样，也不包括新建筑（正在施工）和新会议厅（正在提议进行研究），它们分别是文件 WO/PBC/13/6(b)和 WO/PBC/13/6(c)的主题。

经修订的费用概算和经修订的时间表

5. 在 WIPO 自有建筑物上落实该项目的费用，目前概算为 960 万瑞郎，其中包括上述东道国提出通过 FIPOI 提供的 200 万瑞郎资金，因此剩余 760 万瑞郎需由 WIPO 供资。

6. 2007 年 7 月 27 日 FIPOI 致函总干事（译文转录于附件二），东道国政府在函中通过 FIPOI 正式提出参与 WIPO 目前自有建筑物周边防车辆侵入安全措施的供资。应当指出，该提议与东道国正向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相一致（日内瓦的贸易中心、电联、人权高专办、难民署、世贸组织、国际环境之家（约 12 个联合国机构所在地），以加强其周边安全）。

7. 此外，FIPOI 目前正在代表东道国为 WIPO 现有建筑物进行初步设计，其中包括防车辆和防行人侵入措施、警卫岗亭和一个访客接待区。在此背景下，WIPO 已接受 FIPOI 关于分担建筑师酬金和建设许可证官方收费的请求（分担 30 万瑞郎总额中的 4.5 万瑞郎）。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除了为防车辆措施提供资金外，FIPOI 还可能提出负责与 WIPO 协商制定周边措施建设方案，负责正式的建设许可证批准程序，并负责管理落实工作。

8. 需由 WIPO 供资的剩余金额，可以分为用于概念研究（市场与可行性研究、安全概念、职责范围和招标准备）的 100 万瑞郎，这在执行前必不可少，而且应在 2009 年进行，以及用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应落实措施的实际费用 660 万瑞郎。

供资建议

9. 建议 760 万瑞郎的数额从 WIPO 储备金中拨用，并分摊至今后三年：2009 年 100 万瑞郎，2010 年 520 万瑞郎，2011 年 140 万瑞郎。另建议将 2009 年至 2011 年中

任何一年未支出的余额转至下一年度，以确保该项目得到完全落实，实现在 WIPO 工作人员和房舍建筑方面让 WIPO 的安全与保安合规情况达到联合国期望（即 UN H-MOSS 标准）和 WIPO 成员国期望水平的最终目标。

10. 经常预算将继续承担安全与保安的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用。

今后关于落实情况的报告

11. 项目落实过程中，将向 PBC 和成员国定期提交进展报告。

12.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

(i) 批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的关于提高安全与保安标准的建议；并

(ii) 批准按本文件第 8 段和第 9 段所述，为此目的在 2009 年从储备金中拨用 100 万瑞郎，2010-2011 年期间拨用 660 万瑞郎（合计 760 万瑞郎），拨款在该项目预定期间备有以供使用，余额从一个两年期转入下一个两年期。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提高 WIPO 在日内瓦的现有建筑物 安全与保安标准的最新项目方案

历史背景概述¹

1. WIPO 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UNSMS）的正式成员，积极参与了包括问责制框架在内的所有 UNSMS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WIPO 是瑞士国家工作队和安全管理小组的成员，这两个小组的主席均由瑞士事务指定官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总干事担任；WIPO 还在安全事务上与设在日内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东道国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

UN H-MOSS 模板

2. 2004 年，联合国发布了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UN H-MOSS），称其是“所有总部最低业务保安和安全的基础，应考虑当地条件和因素。联合国系统的每个组织在应用时，都应进行彻底的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结果进行修改。”²

3. UN H-MOSS 模板尤其规定，所有联合国设施均应有间隔区保护；如果无法建立最小间隔区，应首先考虑把联合国组织的活动迁至更安全的房舍建筑；有关组织工作用建筑物的内部或下部不得有停车场或停车场出入口；邮件业务应位于主建筑之外，商业送货应在外部进行，或者使用的车辆应事先经过检查，被允许进入卸货场。

4. UN H-MOSS 模板还规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有设施均应酌情布置周边安全围栏，采用防撞栏；所有工作人员和访客均应在主安全点接受检查，所有车辆出入口均应当用三角路障或其他措施保护，防止无障碍驶入或撞击。模板要求采取的措施有：提高照明度，闭路电视监视器，警报器或入侵探测器，安装防爆膜，紧急情况用公共广播系统，金属探测门，大容量 X 光设备、爆炸物探测系统和生化传感器等探测设备，火警和灭火系统，创伤急救器械，空气/水/供暖通风空调入口保护和关闭装置，使用电子感应卡/智能卡，应急发电机和备用系统，建立用于监视闭路电视、警报和出入控制系统的中央控制中心。

¹ 有关该事项更详细的介绍，在 2007 年 6 月举行的 PBC 第十一届会议上用文件 WO/PBC/11/12 首次提出。

² UN H-MOSS 模板（联合国管理事务部（UNDM），2004 年 4 月）。

2005 年以来进行的 WIPO 安全风险评估 (SRA) 的主要结果

5. 由于 UN H-MOSS 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全部组织提出的，所以 2005 年 12 月对 WIPO 现有安全系统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即使要满足 UN H-MOSS 的最低要求，也必须进行重大改革，因此由一名独立的安全专家于 2006 年 4 月对 WIPO 总部进行了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 (SRA)，随后于 2007 年对纽约和布鲁塞尔的 WIPO 协调处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年底对纽约、东京和新加坡各协调处进行了评估。

6. *SRA 评估*。安全风险评估审查了 WIPO 面临的潜在威胁，分析了潜在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找出了 WIPO 的具体弱点与缓和因素。

7. 安全风险评估指出，尽管 WIPO 作为单独实体没有已知的针对性恐怖主义威胁，但本组织面临针对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已知威胁。此外，WIPO 因总部建筑物所在位置而尤其面临风险：临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其周边已得到显著加强），紧邻日内瓦示威活动的主要场所万国广场，因此是一个非常明显的软目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历史上曾吸引暴力示威，现在占用的建筑在 WIPO 目前租用的一座建筑（P&G 大楼）对面。临近的其他联合国建筑已得到加固，或正在进行加固。公众可不受限制地出入 WIPO 建筑物周围的花园以及 A 会议室下方的喷泉。出入所有建筑和地下停车场的限制也极低。出入保安技术已经过时。现有的闭路电视（CCTV）系统已经陈旧。每座建筑的防火门和安全通道警报系统位于不同位置，且很少得到积极的监视。WIPO 建筑物采用玻璃外墙，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尚未安装防碎膜。

8. 安全风险评估还指出，保安人员配置水平不足：WIPO 没有具备专业资格的安全和保安人员；缺乏安保、危机和业务连续计划；安全演习未定期进行；WIPO 工作人员未例行遵守 UNSMS 旅行核准程序；日内瓦和别处的会议保安也是最低程度的。

9. *SRA 结论*。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指出，WIPO 在日内瓦不必执行 UN H-MOSS 的所有安全措施。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尤其指出，日内瓦的 WIPO 建筑物目前无需关闭地下停车场或封闭临近道路。³

10. 另一方面，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指出，出于下列原因，应当落实以下最低限度的人身安全措施：

³ WIPO 纽约协调处所在大楼的地下停车场已由联合国根据 UN H-MOSS 关闭。

(i) 必须防止未经授权的车辆进入 WIPO 建筑物，而且在考虑的所有备选方案中，均应包括防止车辆侵入园区的措施；

(ii) 必须防止未经授权者进入建筑物，而且对所有访客和车辆的初步检查应在入口进行，入口应有门房保护，位于房舍之外的园区边界；

(iii) 访客应在门房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随身箱包也须经过 X 光设备检查，工作人员步行入口应装备电子控制的出入控制旋转栅门，工作人员及其随身箱包应仅在提高安全级别时才接受检查，从园区或车库通往建筑物的入口也应当用同样的系统进行出入控制；

(iv) 必须保护工作人员和访客，防止未经授权者侵入园区，并防止发生此种侵入的潜在后果；

(v) 必须在所有易受攻击的窗户上安装防碎膜；但是，如果在周边布置行人拦阻栏或金属栅栏，则无须安装防爆窗和防爆框；

(vi) 所有安全设备、闭路电视、警报器和出入控制的控制与监视应集中在园区内的一个位置；

(vii) 必须用三个 P 级员额为安全与保安协调处配置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专业消防安全干事。后一个员额尚未得到批准。

经更新的人身安全与保安项目方案

项目目标

11.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论，建议 WIPO 实施一项安全与保安升级项目（本项目），目标是改造 WIPO 建筑物的安全和保安，使之符合最低的 UN H-MOSS 要求。

12. 虽然本文件所涉的拟议措施按计划将应用于 WIPO 自有的房舍建筑，但本文件仅提出现有建筑物（即 AB、GBI、GBII 和前 WMO）的供资方案。

13. 鉴于目前的时间安排，为 WIPO 租用的房舍（P&G 大楼和莫里翁行政中心（CAM 大楼））规划落实这些措施不现实，因为这些房舍预计将在 2010 年年底，也就是 WIPO 目前自有建筑物的落实工作可能完成前全部腾空。

项目应交付成果

14. 项目方案应交付的主要成果如下：

(i) 修建车辆拦阻障碍：沿周边布置固定带缆桩、种植箱和低墙，以防止车辆侵入园区。在所有车辆入口安装升降式带缆桩或液压路障，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车辆才能进入园区和停车场。这些预防措施**的强度必须足以拦阻高速车辆。**

(ii) 修建行人拦阻栏：在周边围设栏杆，防止行人侵入园区。这将在公众和建筑物之间隔开足够的距离，只需安装最少量的防碎膜，而不必安装防爆窗或防爆框。

(iii) 安装车辆和访客出入控制系统及警卫岗亭：安装用通行证控制的旋转栅门，使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授权者可以进入园区；在园区各入口设立访客接待中心或门房，使警卫在检查访客及其行李时远离建筑物。

(iv) 安装唯一性出入控制系统：建立符合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系统，安装生物识别技术出入口，保护高安全区。

(v) 安装外部照明系统：用泛光灯照明建筑物低层，以发现入侵者，并起到阻遏作用。

(vi) 升级火警系统和疏散标志：整合现有的异类火警系统。升级和全面安装绿色发光疏散标志。

(vii) 安装一体化视频管理系统（闭路电视（CCTV））：安装摄像机、软件、记录装置和显示器，对建筑物内外关键区域进行监控。

(viii) 安装公共广播系统：仅在走廊、楼梯和入口大厅安装，用于在建筑物各处广播警告和指令的系统。不必在每间办公室安装该系统。

(ix) 安装入侵警报器：在周边围栏和所有通往外部的门和内部重要的门安装警报器。还应当用入侵警报器来显示外部安全围栏是否已被突破。布线作为第(ii)项所述周边行人拦阻措施的一部分。

(x) 建立安全与保安专用局域网（千兆以太网），接收所有新的子系统、闭路电视、出入控制、火警、反入侵系统。出于保安监视系统和所有相关设备的安全，应配备不间断供电系统（UPS）。

(xi) 建设中央指挥控制中心：设在园区内的一个集中位置，可以对所有安全警报器、摄像机和出入控制措施进行监视，包括安装安全管理系统、危机管理软件、通讯工具、布线和壁挂式显示装置。

(xii) 要员办公室：总干事办公室应当依照标准的要员保护做法予以加强。这包括门墙改装、出入控制、电梯控制、门锁和钥匙。

已落实的措施

15. 各项报告（安全风险评估和防爆专家报告）发出以来，已落实若干措施。

16. 2007 年 2 月一名防爆专家检查了 WIPO 的建筑物，根据其报告中的建议，在目前占据的多数建筑物（AB、GBI、GBII、前 WMO 和 P&G）上，除已有夹层玻璃，无需贴膜的以外，所有窗户现已安装了防碎膜。

17. 此外，为满足某些最低限度的人身安全需要，购买了专用设备，如一部金属探测器。

18. 由于安全风险评估指出当时缺少有资格的安全与保安人员，除外包着装警卫以外，聘用了两名专业安全人员（包括在建议的三个员额中）。

其他相关事项

19. 安全风险评估还指出，为降低几个重要领域发现的风险，应当执行若干重要的信息安全活动（监视、合规、入侵检测与预防、业务连续和灾难恢复）。此外，安全风险评估建议考虑建立人事管理系统，在人力资源管理部、信息技术司、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及其他所有用户之间进行信息交换与协调。秘书处将适时另行处理这些事项，包括可能需要列入经常预算的任何财务问题。

现有建筑物费用概算（及所依据的假设）

20. 上文概述的项目方案，就现有建筑物（即 WIPO 自有建筑物，此处不包含 WIPO 租用的房舍和新建筑）而言，概算费用为 960 万瑞郎。费用细目及其所依据的假设参见附表。

21. 概算数含需由 WIPO 供资的 760 万瑞郎和由东道国供资的 200 万瑞郎。

[后接附表]

附表

WIPO 目前自有建筑物的
项目费用概算（即依据的假设）
2008 年 11 月的情况
（以千瑞郎计）⁽¹⁾

	2009	2010	2011	合计
<u>在 AB、GBI、GBII、前 OMM 大楼</u> <u>实际落实各项措施：</u>				
车辆拦阻障碍) ⁽²⁾	0	2,000	0	2,000
行人拦阻栏) ⁽³⁾	0	1,156	0	1,156
车辆和访客出入控制，警卫岗亭) ⁽⁴⁾	160	850	304	1,314
出入控制系统) ⁽⁵⁾	0	900	260	1,160
火警系统) ⁽⁶⁾	0	229	0	229
外部照明) ⁽⁷⁾	0	0	150	150
闭路电视系统) ⁽⁸⁾	0	800	235	1,035
公共广播系统) ⁽⁹⁾	0	50	193	243
入侵警报器) ⁽¹⁰⁾	0	0	110	110
安全与保安局域网和电源) ⁽¹¹⁾	300	155	0	455
控制中心) ⁽¹²⁾	0	700	0	700
要员办公室) ⁽¹³⁾	0	60	51	111
小计（WIPO 目前自有建筑物）	460	6,900	1,303	8,663
<u>专家和费用：</u>				
建筑师	150	120	50	320
电气工程师	270	60	30	360
土木工程师	50	90	10	150
几何学家费用	5	5	0	10
安全专家	30	20	0	50
费用（规划、文件及许可）	35	30	10	75
专家和费用小计	540	325	100	965
由东道国供资的数额	0	(2,000)	0	(2,000)
WIPO 目前自有建筑物最终由 WIPO 供资的数额总计	1,000	5,225	1,403	7,628

关于上表中各项目的说明

(1) 按 2008 年 11 月价格修订的费用概算。下文所有详细概算包括材料、施工和人工。

- (2) 东道国通过 FIPOI 提出提供防车辆侵入措施（其中包括相应的专家费用和其他费用），费用概算为 200 万瑞郎。
- (3) 滑动门：6×30,000 瑞郎 = 180,000 瑞郎
紧急出口门：10×10,000 瑞郎 = 100,000 瑞郎
行人拦阻栏：600 米×1,200 瑞郎/米 = 720,000 瑞郎
防入侵布线：600 米×260 瑞郎 = 156,000 瑞郎
- (4) 访客门房 80-100 m²：1×700,000 瑞郎
强化警卫岗：3×70,000 瑞郎 = 210,000 瑞郎
外部周边出入用步行旋转栅门：4×30,000 瑞郎 = 120,000 瑞郎
金属探测门：3×8,000 瑞郎 = 24,000 瑞郎
X 光箱包扫描仪：2×50,000 瑞郎 = 100,000 瑞郎
轿车及大型车辆检查设备：80,000 瑞郎
爆炸物探测和搜索设备：2×40,000 瑞郎 = 80,000 瑞郎
- (5) 统一现有出入控制系统服务器和迁移：80,000 瑞郎
新购读卡器控制门：50×7,000 瑞郎 = 350,000 瑞郎
新购生物识别技术出入控制门：30×15,000 瑞郎 = 450,000 瑞郎
新购触点控制门：100×600 瑞郎 = 60,000 瑞郎
更换锁具和门附件：100×500 瑞郎 = 50,000 瑞郎
Mechatronics 锁和钥匙：200×850 瑞郎 = 170,000 瑞郎
- (6) 异类火警系统的整合、扩展和升级
更换新的火灾探测器：2,230×50 瑞郎 = 111,500 瑞郎
新购紧急按键：350×50 瑞郎 = 17,500 瑞郎
将现有火警系统加入中央安全监视系统：50,000 瑞郎
升级并全面安装绿色发光疏散标志：50,000 瑞郎
- (7) 假设外部周边为阻遏侵入间隔 20-25 米布置灯光：30×5,000 瑞郎 = 150,000 瑞郎
- (8) 新购固定摄像机：30×6,000 瑞郎 = 180,000 瑞郎
新购可调式摄像机：60×9,500 瑞郎 = 570,000 瑞郎
步行出入用可视电话：10×9,000 瑞郎 = 90,000 瑞郎
数字录制设备：1×50,000 瑞郎 = 50,000 瑞郎
视频管理系统：50,000 瑞郎
智能视频分析系统：50,000 瑞郎
户外摄像机用各种支架：30×1,500 瑞郎 = 45,000 瑞郎
- (9) 用公共广播扬声器替换现有警报器：550×350 瑞郎 = 192,500 瑞郎
公共广播系统：1×50,000 瑞郎 = 50,000 瑞郎

- (10) 防入侵系统：1×50,000 瑞郎 = 50,000 瑞郎
被动红外传感器：20×1,000 瑞郎 = 20,000 瑞郎
窗户用触点：50×800 瑞郎 = 40,000 瑞郎
外部周边布线费用包括在行人拦阻栏之中
- (11) 安装安全与保安专用局域网 (LAN)
千兆以太网：350,000 瑞郎
安全与保安系统用不间断供电系统 (UPS)：3×35,000 = 105,000 瑞郎
- (12) 基础设施工程：350,000 瑞郎
中央安全与保安监视系统，包括壁挂式显示装置：200,000 瑞郎
危机管理软件：50,000 瑞郎
布线：50,000 瑞郎
通讯工具：50,000 瑞郎
- (13) 基础设施工程：50,000 瑞郎
门出入控制：3×9,000 瑞郎 = 27,000 瑞郎
电梯出入控制：1×20,000 瑞郎 = 20,000 瑞郎
Mechatronics 锁和钥匙：16×850 瑞郎 = 13,600 瑞郎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东道国正式来函译文)

由：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9-11 Rue de Varembé, P.O. Box 194, 1211 Geneva 20

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
34 Ch.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文号： 133.1-OMPI/FAL, PRE

2007 年 7 月 27 日，日内瓦

事由： 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外部周边安全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我谨提及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 (FIPOI) 和贵组织各部门正就加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建筑物周边安全问题进行的多次交流与讨论。

WIPO 建筑物外部安全项目的初稿已交贵组织有关部门，今后的讨论将在技术层面进行，直至确定最终项目。就此，应当指出，东道国将能够在防止车辆侵入的周边保护措施（即无围栏）方面采取行动，但仅限于 WIPO 目前自有的建筑物，即：

1. 阿帕德·鲍格胥主行政大楼；
2. 乔治·博登豪森 I 和 II 行政大楼；
3. 前 WMO 行政大楼。

租用的建筑（莫里翁行政中心和前宝洁行政大楼）将在新建筑完工后解除租约，因此不能考虑。同样，新建筑的周边保护被视为包括在本项目中。

请您注意，用于周边保护的设施在被贵方接收之后，维护费用将由贵方承担。

请相信，瑞士当局极为重视加强 WIPO 建筑外部安全的项目，并将尽快动工。

您诚挚的，

临时代办

[签名]

Amadeo Perez

公 使

[附件二和文件完]